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錦榮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6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07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1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翰杰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李緹瑩女士	明愛屯門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陳國邦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譚銘諾女士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呂幹堅先生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鄭惠玲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詹潔瑩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李澤文先生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張劍國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部
鍾凱研女士	救世軍屯門深宵青少年外展服務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楊柳娥女士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黎寶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二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會議錄音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開咪發言。他續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限額五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6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限額五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議員助理（限額五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限額五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 (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屯門民政事務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會議後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6時正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須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與會者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20-2021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財政資源分布事宜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 號)

7. 主席表示，本屆社委會設有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包括社區關懷工作小組、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以及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根據已獲財委會通過的撥款預算草案，社委會獲分配共600,000元預算撥款，當中包括一般撥款508,818元，以及用於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91,182元。

8. 主席建議社委會的財政資源分布為：每個常設工作小組獲分配100,000元預算撥款，其餘300,000元則暫時保留在社委會，並因應情況再行分配。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並請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備悉以準備來年工作計劃。

社區關懷
工作小
組、
醫療及復
康服務工
作小組、
教育及青
少年服務
工作小組

(B)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 號)

9.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在2020-2021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十八區每區撥款53,000元，以資助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他續表示，在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有關事宜已交由社委會跟進。他請委員考慮接納題述資助計劃的撥款，並按過往做法將撥款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

10.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社區關懷
工作小組

(C) 要求社會福利署交代現時支援精神病、情緒病及家庭暴力的支援工作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11. 文件提交人認為現時受精神病、情緒病及家庭暴力所困擾的人士未能得到有效的支援；即使屯門區內有社福機構跟進相關個案，但由於那些機構的跟進速度緩慢，往往令受害人未能得到適時及適切的幫助。他續表示，雖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書面回覆十分詳盡，但仍然未能解答現時相

關服務的實際情況，以及屯門居民面對的問題。

1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她曾接觸一些個案，並認為相關的服務單位經常互相推卸責任。此外，她表示雖然區議會及區內部分互助委員會曾大力支持，但改建基良小學校舍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工程進度仍然未如理想；
 - (ii) 明白要覓地興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施十分困難，但認為社署可以更好地分配資源；以及
 - (iii) 指出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情況未如理想，並引述有區內居民表示未能在疫情期間得到面談的機會，反映社署在不同服務之間的協調工作有改善的空間。
13. 社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關注市民精神健康的需要，除了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外，其家人亦會感到無形的壓力；
 - (ii) 署方亦明白市民即使有精神健康問題，亦未必主動尋求協助，故已於2019年7月分階段開展「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透過四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五個區域設置五部流動宣傳車，透過流動展覽、小型講座、互動活動、即時簡單諮詢等方式推廣社區精神健康教育，以達至及早預防、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精神病的目標。受疫情影響，該服務在2020年初暫停，但因應疫情漸趨穩定，將會逐步回復服務；
 - (iii) 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情況，屯門區內兩個服務單位是以區域劃分其服務範圍。若求助人向不屬於該服務區域的服務單位尋求協助，署方是建議該服務單位協助轉介，因為求助人往往需鼓起很大的勇氣才會向社工求助。就此，署方會與相關的服務持份者溝通，表達大家的關注；
 - (iv) 改建基良小學校舍為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計劃中，將預留地下設施部分地方供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作永久會址之用。署方期望工程可按進度如期完成；
 - (v) 因疫情影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早前須暫停偶到服務，但仍維持個案服務，安排面談及家訪等。此外，因應政府宣布分階段恢復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會恢復小組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等工作；以及

(vi) 現時屯門區內設有四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署方一直有按區內的人口增長情況，檢視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需要。

14.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她曾向社署轉介一個獨居市民的求助個案，但負責人員指由於該個案沒有求助人，故未能提供協助。經她多番協調後，署方才願意將個案轉介至區內一個服務單位，但該服務單位亦只是草草了事，故認為社署的人手嚴重不足；

(ii) 認為市民最近因應社會事件屢遭受不公平的待遇，故查詢社署有否增加資源處理市民的情緒問題；以及

(iii) 認為社署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模式多年來未有進步。雖然社署強調有跨專業的精神康復服務，但不少求助者均表示覺得自己像一個「人球」，被不同服務單位推來推去，不清楚要到哪裡尋求協助，更有求助者最終自尋短見。她建議社署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並為每個個案設負責人主導，以免求助人感到被忽視。

15. 社署黎女士表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一直與區內其他的服務單位，包括醫院，保持緊密聯繫；而部分個案更可能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同處理，相關服務單位會有分工，擔任個案經理角色。如求助人向服務單位求助，即使該單位未能提供服務，亦應為求助人作出轉介至適切單位跟進。就委員要求署方增撥資源的意見，她表示會向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反映。

16.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社署未有向委員介紹積壓個案的相關數字，另表示署方沒有做好相關的宣傳工作，令市民不知道該如何求助。此外，他查詢相關服務單位接到求助個案後，需多少時間才開始跟進；

(ii) 質疑服務單位要求受虐人士親身求助的做法不合理；

(iii) 認為屯門鄉郊的情況十分複雜，故查詢社署有否清晰的列表，讓委員知悉相關的服務劃分準則，以便更好地協助市民；以及

(iv) 認為近年發生不少青少年遭受暴行的情況，並建議社署就精神健康方面，在其年度計劃內制訂方向，讓相關服務單位可以按主題舉辦相關活動。

17. 社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個別個案的情況不便進行評論，但歡迎委員在會後就個別個案提供資料，以便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
- (ii) 在個案轉介方面，若求助人是精神狀況良好的成年人，服務單位必須得到他的同意（即使只是口頭同意），才能就個案作出跟進。就此，署方希望作出呼籲，若求助人透過議員求助，議員可查詢求助人是否同意把個人資料轉介予署方或非政府機構，以便提供服務；以及
- (iii) 就委員希望得到署方服務單位的區域劃分資訊，屯門區福利辦事處將安排交流會，希望與各位區議員有更直接的交流，並讓議員了解署方的工作。

18. 有委員憶述區議會曾於往屆提出與題述議題相類似的討論，但最終不了了之。就此，她希望是次會議能深化討論，並查詢屯門區內情緒問題的個案數字、署方相關服務單位的人手數字，以及服務單位處理個案的平均時數。

19. 主席表示，由於有不少委員想了解更多有關社署精神服務績效相關的數據，故希望社署代表補充。

20. 社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屯門區共有78位醫務社工，分別在區內三間醫院工作。在2019-20年度駐屯門醫院、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共處理37,876宗個案；
- (ii) 在處理個案的手法上，署方的職員不會單方面結束個案，而是在確認已為求助人提供適切服務及已滿足他的福利需要，經督導主任檢視及批准才可結束個案。按她曾擔任醫務社工的經驗，有部分個案因要持續多年跟進求助人的福利需要，職員並不會隨便結束個案；以及
- (iii) 屯門區設有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分別是新生精神康復會營辦的安泰軒及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營辦的樂喜聚。安泰軒的服務範圍是屯門西南區，而樂喜聚則是屯門東北區。

21. 主席表示，由於有不少委員對屯門區內的服務單位劃分並不清楚，故希望社署能準備相關的文件，讓委員了解不同服務單位的服務範圍。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2020年6月23日發信提供屯門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服務範圍。)

(D) 要求發展青麟山莊側網球場為社會服務大樓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22. 文件提交人表示，社署曾於2005年就開放青麟山莊予非政府機構租用的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但區議會當時並不知道社署會將青麟山莊旁的網球場一併撥給非政府機構租用。她續表示，近年有不少街坊向她反映，該地方附近有不少流浪狗，大大影響居民的生活；雖然有議員曾就此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反映，但情況一直未有改善。此外，由於租用青麟山莊的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經營，故未能撥出資源管理該網球場。故此，她查詢社署有何方法處理。

23. 主席表示他曾就題述議題與租用青麟山莊的一個社福機構溝通，得悉該網球場幾乎從來沒有人使用，而該機構亦表示歡迎政府收回該網球場。

24.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曾到該址進行視察，亦與青麟山莊宿舍的管理人員溝通，得悉有街坊會餵食附近一帶的流浪狗，形成惡性循環。此外，署方曾於2014年協助青麟山莊的管理委員會申請獎券基金，以進行樹木檢查工作及清理工程，以免影響附近地區的衛生。就委員提出政府收回網球場另作發展的意見，署方須同時考慮青麟山莊宿舍用戶的情況再作研究。

25.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她曾與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代表聯絡，得悉非政府機構一直未能撥出更多資源作清理網球場之用。就此，她認為社署作為場地的擁有人，應負起責任，定期清理該地；
- (ii) 認為現時青麟山莊面對場地及管理兩方面的問題。此外，屯門青山醫院附近將有新屋邨落成，而政府亦不認為會影響青山醫院的病人，故他認為只要政府做好事前的規劃，便不會浪費一塊有用的土地；以及
- (iii) 指出該土地的擁有人為社署，故認為署方應負起責任。此外，她認為社署應確保青麟山莊附近居民的安全，並主動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加強協調，處理流浪狗的問題，並做好網球場附近一帶的規劃工作。

26. 社署黎女士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尋求更好的方法協助租用青麟山莊的各個社福機構。

27. 有委員表示會持續與青麟山莊的管理委員會溝通，並要求社署盡快回應委員的要求。此外，她認為發展青麟山莊側的網球場與開放青麟山莊予非政府機構租用是兩件不同的事，故希望社署提出的方案不會影響現時租用青麟山莊的五個社福機構。

28. 社署黎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

29. 主席希望社署適時就有關事宜向社委會報告。

社會福利
署

(E) 關注疫情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社委會文件2020年第12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30. 文件提交人對題述議題沒有補充。

31.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政府正準備安排復課，故向教育局查詢有何方法確保跨境學童不會為本港學童帶來風險，他認為教育局應向區議會解釋相關工作的進度。此外，他認為隨時代的進步，電子學習已變成一種學習的「入場券」，故認為教育局必須加強政策，主動協助未有電子器材的學童；

(ii) 認為教育局此時仍未與內地部門協商是極不理想的。此外，她認為教育局未有就復課安排向學校發出明確指引，例如學生上體育課時是否必須佩戴口罩，以及在上課期間是否不能開空調等。她續表示，教育局未有提出具體方案，確保跨境學童回港不會為本港學童帶來感染的風險；以及

(iii) 指出網上教學軟件「zoom」有保安漏洞，但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未有採取任何措施保護學生。就此，她指出不少地區，例如台灣、新加坡及美國等地已停用該軟件，故要求教育局負起責任。

32. 教育局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i) 局方一直有就關口檢疫等問題與深圳的相關部門磋商，但現階段仍未有定案。就復課安排方面，局方會考慮不同的方法，包括要求跨境學童進行核酸測試，確保他們返港後不會為其他人帶來健康風險。她續表示，局方會在那星期向學校發出指引，包括建議家長為學生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建議學校安排半日上課，並減少進行有共同接觸的運動等；

- (ii) 政府十分重視學生的學習需要，自2010至2011學年透過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推行上網費津貼計劃，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透過兩個非政府機構，為100 000名本地中、小學生提供為期四個月的上網支援（以流動數據卡上網），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學習；
 - (iii) 學校備有一定數量的平板電腦，有需要的學生可向學校借用。此外，香港青年協會正推行「在家學習平板電腦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免費的平板電腦，學生可透過學校提出申請；以及
 - (iv) 為減輕家長負擔，在政府最新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向每名領取2019/2020學年學生津貼的學生額外提供1,000元的津貼，即共3,500元。此外，局方亦透過關愛基金，由2018/2019學年起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配合公營學校推行電子學習。
33.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家長現時最關注的是政府會否向學童派發口罩。此外，他認為在「限聚令」未解除之前，政府不應貿然安排復課；
 - (ii) 認為文件並非關注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工作，而是要求政府解釋因應是次疫情為學生提供的支援；
 - (iii) 查詢屯門區內學校平板電腦的儲備是否足夠應付學生的需要；以及
 - (iv) 要求教育局解釋向學校作出的呼籲及指引是否強制性質。此外，就教育局建議學校安排半天上課，質疑局方沒有考慮雙職家庭的情況，以及家長的擔憂。
34. 教育局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關注防疫物資的供應，表示局方曾向學校發放抗疫津貼，以便學校採購防疫用品，包括口罩及消毒液等。一般而言，家長應為學生準備口罩，但若學生在上課期間有需要，學校亦會為他們準備口罩；
 - (ii) 局方呼籲家長及學生積極配合學校的防疫措施，包括每天量體溫及填寫健康申報表。此外，局方亦要求學校遵守政府就復課安排向學校提供的指引，當中包括應對疫情的措施；

- (iii) 在停課期間，局方曾向學校發出信函，要求學校開放校舍及安排充足人手，照顧家中無人看顧的學生；以及
 - (iv) 就委員提及部分網上教學軟件出現保安漏洞，表示局方要求學校注重電腦軟件的安全性，並向學校提供指引，包括在使用時須注意的事項。此外，教師亦應留意使用網上軟件的安全性，而學校亦應向師生提供充足的技術支援。
35.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關注教育局如何將本學年剩餘的課程壓縮到接下來的數個月。此外，表示學校一般會在六月份安排考試，但由於停課已久，而教育局亦未有提供清晰指引讓學校跟進，或統一讓學校刪減課程；
 - (ii) 指出屯門區內有不少跨境學生，而不少家長均擔心復課會使區內出現疫情。就此，即使教育局會為跨境學生安排進行核酸測試，但市民對內地的醫療系統缺乏信心，故要求相關測試必須由香港的醫院進行；
 - (iii) 反映不少家長仍未收到「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學生津貼，查詢教育局有否掌握計劃相關數字，以及何時能完成派發；以及
 - (iv) 認為草草復課會增加學生感染病毒的風險，建議教育局為整個學年的學生安排一個「gap year」，才是公平的做法。
36. 教育局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派發防疫津貼事宜，局方從本年二月開始，陸續向已提交表格的家長發放津貼。截至本年4月29日為止，教育局收到842 000份申請，並已處理約596 000宗，佔整體約71%。至於部分因資料不全或有誤的個案，局方亦已要求家長補回資料。就整個計劃而言，局方預計可於5月底處理所有已收到的申請，並完成發放款項予資料無誤的申請人，而個別特殊個案亦會盡快處理；
 - (ii) 就復課後的上課安排，重申局方會向學校發出指引，而指引會包括小息及午膳等安排；以及
 - (iii) 局方明白在疫情期間，電子學習並不能完全取代實際上課，故學校將會在復課後調適課程，並會按校本安排考慮是否有需要縮減本學年的暑假，讓學生能追回學習進度。此外，局方知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正

就來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試作調節，以及檢視學校提交校本評估的相關安排。

37. 委員提出第四輪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就教育局提出的上網支援計劃，要求加強宣傳，讓家長知道如何幫助學生在家中學習；
- (ii) 認為推遲暑假對學生的幫助不大，故建議學校在下學年初重新溫習本學年的課程。此外，她得悉有家長希望讓子女重讀本學年的課程，故查詢教育局會否要求學校增加留級學生的名額，以滿足家長的要求；
- (iii) 查詢若有學生未有佩戴口罩上學，學校是否會拒絕學生進入校園，還是會向學生借出或賣出口罩。此外，查詢教育局有否就復課後的交通安排與各公共運輸機構協調；
- (iv) 質疑教育局各區的學校發展主任於安排復課時的角色，以及要求教育局不要將所有責任推到學校身上；以及
- (v) 查詢教育局有否協助學校跟進學生在家學習的進度。

38. 主席表示，委員希望了解更多教育局在復課後如何幫助學生銜接本學年的課程，以及復課後的防疫措施，包括防疫物資的供應及上課的具體安排。

39. 教育局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重申家長有責任為學生準備口罩，但相信學校不會因學生未有配戴口罩而拒絕其進入校園，而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免費口罩。就此，除了因應是次疫情的特別津貼外，教育局亦有為學校提供恆常的津貼，故相信學校就防疫物資方面有充足的儲備；
- (ii) 若學校在復課後的課程調適上有疑問，局方的學校發展主任會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建議；以及
- (iii) 由於每間學校的校情及其學生的學習進度均有所不同，故學校需因應校本情況編排復課後的課程。

40. 委員提出第五輪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她曾就學生津貼的安排致電教育局的辦事處，但局方職員卻表示

不知情；

- (ii) 認為「限聚令」仍未解除，顯示政府認為疫情尚未完結，故不應貿然安排學生復課；
- (iii) 查詢有多少跨境學童屬於小學五年級；
- (iv) 認為教育局不應將電子學習的安全問題推卸給學校處理；以及
- (v) 認為要求學校在夏季不開空調，只打開窗戶，所有學生均不會接受。

41. 教育局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會在會後就跨境學童的學級分布作出補充；
(會後補註：教育局補充資料指，跨境學童中，就讀小學五年級的人數為3,406。)
- (ii) 每間學校會按其校本課程編排及教學進度情況擬定考試的內容。此外，局方有向學校提供指引，指示學校須就網絡軟件的安全性作出相應的措施；以及
- (iii) 表示她在較早前的發言從未提及局方要求學校不開空調，但認為學校應根據防疫措施處理課室內的通風情況。

教育局

42. 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均明確反對政府在疫情未完結前安排復課。就此，他建議社委會去信教育局，建議局方在「限聚令」未解除，以及未有提出完整的復課配套措施前，不要安排全港學校復課。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20年6月19日發出。)

(F) 討論增設屯門區內青年友善空間
(社委會文件2020年第13號)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4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以及屯門區內社福機構，包括明愛屯門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仁愛堂社會服務部以及救世軍屯門深宵青少年外展服務委派代表出席會

議。

44.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就題述議題作出補充。他表示，屯門區青少年數目愈來愈多，最近在社區內發生的事件亦再次令社會關注青少年問題；然而，社區上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並缺乏供青少年娛樂或休憩的設施。他續表示，雖然區內有不少青少年服務相關的社福機構，但由於獲分配的資源不足，令問題長期得不到妥善解決。在題述文件中，他建議政府在區內增設空間讓青少年表演街頭藝術。

45.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支持文件的建議。此外，他在社交平台留意到，受疫情及「限聚令」的影響，有不少青少年經常在屯門大會堂附近的空地玩滑板，但那片空地與正式的滑板場地有所不同。他相信政府及各公營機構會願意配合，增加設施令不同的持份者受益；
- (ii) 留意到文件提及的空間有部分位於他的選區內，而他亦觀察到附近一帶有不少人在夜間表演街頭藝術。此外，他相信區內的青少年有辦法為自己尋找娛樂空間，但他們需要的是更多「拆牆鬆綁」的政策，因為每當有表演者開始表演街頭藝術，便會被不同的部門以各種方式打壓及驅趕。在「限聚令」解除後，他希望相關的執法部門能以更大的包容度看待區內的年青人；以及
- (iii) 留意到屯門市中心有青少年在夜間玩滑板，但有機會在深夜時分為附近居民帶來影響，故希望政府在規劃方面加強工作，例如在區內興建正式的滑板場。

46. 地政總署譚先生表示，題述文件內提到的空間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管轄範圍，故建議委員與港鐵相關的部門協商。此外，他建議地區團體可考慮申請屯門區內閒置的政府土地，並可在地政總署的地理資訊地圖了解更多相關資訊。他續表示，區內受政府資助的社福機構申請閒置的政府土地，如獲政策局支持是可以豁免租金。

47.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協基會」）李澤文先生表示，他得悉區內不少年輕人會到文件所述的空間表演街頭藝術或拍攝短片。然而，由於街頭藝術常常帶有「快閃」的性質，故建議政府不應為青少年友善空間加設太多的規管或限制措施，讓青少年有較大的彈性發揮才能。此外，他認為委員可考慮與民政事務處加強協調，協助青少年租用社區會堂進行表演及拍攝。他續表示，近年青少年或社福機構租用社區會堂愈見艱難，因為區內有部分團體往往將其分拆成上百個不同名稱的組織，以增加租用社

區會堂的機會。此外，他認為社福機構亦可考慮租用區內的商場作表演之用。

48.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呂幹堅先生認為若區內有地方專門讓青少年表演，對青少年身心發展有很大益處。此外，他引述曾與青少年一起到韓國交流，而在韓國大學城附近有專屬的空間供青少年作表演之用。就題述文件中提到西鐵站外的空地，他認為只要港鐵承諾不會驅趕在該處作街頭表演的年輕人，對他們來說已經很大幫助。

49.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青少年中心譚銘諾女士表示，就題述文件中提到的空地，有不少青少年曾在該處作街頭表演，但遇到不少問題，例如要與不同的表演者，包括宗教團體及近年為數不少的「大媽」共用場地，變相形成一個「鬥大聲」的困境。此外，她希望政府清楚地解釋有關打賞行為是否違法，或執法人員會否就打賞行為作出拘捕。

50. 警務處李女士表示，打賞行為並不違法，而行乞行為則屬違法。

51.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若區議會不做「拆牆鬆綁」的工作，青少年很難有專屬的空間進行表演。她續表示，有議員曾於往屆區議會會議上提交文件，要求在屯門第17區增設滑板場，故建議委員可從這方面考慮，例如建議政府改建蝴蝶灣公園；

(ii) 表示有街坊反映有青少年在屯門政府合署外的空地進行滑板活動，但警方的巡邏令青少年感到不安。他另建議將議題帶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以及

(iii) 從地政總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中得悉青少年可租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並查詢租用場地有否限制及規管措施，讓委員可以更好地準備相關工作。此外，她建議社委會考慮去信港鐵，就委員的建議作出查詢，即是否支持青少年在屯門西鐵站外的空間進行街頭表演。

52. 地政總署譚先生表示，正如港鐵的書面回應表示，委員或社福機構可考慮與港鐵商討有關租用題述文件內提到的空地，而情況應與租用公共屋村的地方相若。

53. 仁愛堂社會服務部張劍國先生表示他不認同特意劃出一個專為青少年

而設的空間，因為這做法與鼓勵青少年融入社區的想法相違背。他續表示，青少年需要的不是一個用作街頭表演的空間，而是可以與區內其他人和諧共處的機會。故此，他認為政府應讓更多年輕人參與區內設施策劃的過程。此外，他引述其經驗指，青年人往往對場地的規管十分抗拒，亦會因租用公共場地受不同的條款所限而不願使用。

54. 救世軍屯門深宵青少年外展服務鍾凱研女士表示，她於上次社委會會議提及曾有區內組織向政府建議在區內增設滑板場，但最終因各種原因，令計劃無疾而終。她續指出，區內有團體在近年推廣跨地區的音樂表演，讓青少年發揮所長，而她亦不認為青少年只能透過非政府組織參與社區活動，因為這並非一個長遠的做法。除了題述文件提到的空地外，她認為屯門西鐵站附近有一塊很大片的空地，有不少青少年在該處進行「快閃」的街舞活動。就增設青少年空間方面，她建議善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並更加關注區內少數族裔青少年的需要。

55.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陳國邦先生引述規劃屯門區共融遊樂場的經驗，指出規劃設施應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並讓使用者與其他人好好地共用場地，而非單單劃出空間供某類人士使用。此外，他表示曾與政府商討放寬籃球場的使用限制，讓少數族裔人士在籃球場打板球，但往往遭到拒絕。故此，他認為持份者應反思如何讓區內設施達到多功能的使用方針。

56. 明愛屯門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李緹瑩女士認為政府應從多角度考慮區內青少年的需要，並讓青少年參與區內規劃的事宜。她續表示，區議會亦可考慮讓區內一些年青人參與會議，讓他們可直接地向政府表達意見。

57.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期望議題能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討論，並邀請港鐵就其管理公共空間的事宜作介紹。此外，他認為可適時檢討區內社區會堂的申請機制及開放時間；
- (ii) 建議在杯渡公園劃出一個多用途空間供青少年遊樂之用；另表示可在區內舉辦分享會或論壇，讓青少年更好地表達意見；
- (iii) 認為部分執法部門對青少年進行打壓，讓他們不能安心在區內遊玩，故希望各政府部門對青少年有更大的包容；
- (iv) 贊成將題述議題交由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跟進。此外，她認為區議會轄下各專職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應考慮進行跨組別的協作，並和不同

的政府部門共同商討區內設施的規劃；

- (v) 在屯門第17區增設滑板場的計劃仍然存在，據她了解，該建議已納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計劃內，故建議有關機構可向該署進一步了解詳情；
- (vi) 認為去年社區上出現了不少名為「連儂牆」的公共空間，但因執法部門的打壓而慢慢消失。在最近「高氣壓」的政治環境下，青少年根本沒有空間在區內進行遊樂活動。此外，他認為委員亦可考慮讓青少年在區內不同天橋底下進行表演，並認為青少年只需很小的空間，只要沒有執法人員干擾便已足夠；以及
- (vii) 認為區議會應撥亂反正，檢視區內社區設施的申請及輪候機制，避免不公平的情況。

58. 主席總結表示會將題述議題交由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跟進，並考慮邀請與青少年服務相關的區內團體出席會議。

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

V. 報告事項

(A)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2020年第14號)

(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5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6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61.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62.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B)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5 號)

63.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C)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6 號)

64. 主席請委員省覽有關報告的內容。

65. 有委員認為題述文件太簡單，查詢社署會否在未來的報告內加入其工作計劃。此外，就文件內顯示仍需處理的個案，她查詢社署就個案的人手分配情況，以及是否有人手不足的問題。

66. 有委員指出報告是截至2020年2月29日，故查詢有否最近數月的積壓個案數字。此外，他希望社署豐富其報告內容，讓委員更好地了解社署的工作。

67. 社署黎女士表示，一般而言，常規報告會介紹署方於會期之間已舉辦的活動或開展的服務。由於疫情關係，所有原計劃在三至四月期間舉辦的活動均已取消。就委員關注的個案數字，當求助人有服務需要而要求福利服務，署方便會安排處理及跟進個案，當中沒有積壓個案。署方會按服務需求而適時檢討人力資源的分配。

68. 有委員表示疫情期間有大量市民失業，而且未能受惠於政府提出的抗疫基金，故查詢社署有否緊急援助相關的計劃，幫助這批失業人士。

69. 社署黎女士表示，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在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時，亦會因應求助人的情況而轉介其他類型的援助計劃，包括食物銀行或慈善信託基金等。然而，每個慈善信託基金均有其成立目的及援助範疇，並需要進行經濟審查。如市民是直接向議員求助，她建議議員嘗試取得求助人的同意，將個案轉介予署方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跟進。

70.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的回應。

(D)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7 號)

71.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72.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屯門區內非法賽車的罪案數字。此外，查詢屯門區內毒品相關的罪案數字，以及區內黑社會活動的情況；

(ii) 表示收到街坊的求助，指警方在社區內的執法情況令人擔憂。他指出，被捕人士往往在沒有犯罪證據的情況被警方拘留超過24小時。此

外，他要求警方交代執法原則，包括在較早前屯門市中心「和你Sing」活動的執法基礎；以及

- (iii) 就報告內提及有85宗青少年干犯非法集會罪行，表示青少年因該罪行被捕，但警方常常因為證據不足而不提出檢控，故質疑該數字是否等同青少年犯罪數字。此外，她要求警方交代在商場內執法的準則。

73.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警方會就「限聚令」向市民發出傳票，希望警方在報告內交代發出有關傳票的具體數字。

74. 警務處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曾於去年11月就區內非法賽車行為進行打擊行動，並向相關人士發出告票及進行檢控，而具體數字則可參考警務處較早前向屯門區議會提交的書面回應；
- (ii) 現時區內黑社會罪案的數目一直偏低，警方會持續關注有關情況；
- (iii) 在2019年，警方接獲27宗嚴重毒品罪行的舉報，較2018年的64宗為低，而青少年干犯嚴重毒品罪行的數字同樣有下跌的趨勢；
- (iv) 警方就限聚令執法時會採用四大原則：首先是提示及教育，其次是勸喻，繼而是警告，最後才會進行執法行動；
- (v) 向委員解釋被捕數字不等同犯罪數字。她表示，每當有人被捕，警方均會作出詳細的調查，有足夠的證據才會作出檢控，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諮詢法律意見；以及
- (vi) 就委員要求在報告內新增有關向市民發出告票數字的欄目，表示會向處方反映。

75.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就上星期警方進入屯門市廣場執法的事件，表示有不少市民只是在商場購物及用餐，未有違反限聚令卻被警方驅趕。此外，就警方使用商場內的廣播系統，查詢警方是否已得到商場管理人的同意；
- (ii) 要求警方在報告內加入就區內違泊問題發出告票的數字；
- (iii) 表示收到街坊的求助，指警方在社區內的執法情況令人擔憂。他指

出，被捕人士往往在沒有犯罪證據的情況被警方拘留超過24小時。此外，他要求警方交代執法原則，包括在較早前屯門市中心出現「和你Sing」活動時的執法基礎；

- (iv) 反映區內有店鋪盜竊及「追數」的問題，但市民報案卻不獲受理，質疑警察未有公平執法；以及
- (v) 就警務處代表表示被捕數字不等於犯罪數字，質疑報告內用詞不準確及帶有標籤效應，對被捕人士未審先判。

76. 警務處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區內的違泊問題，表示若委員希望得知相關的數字，警方一向是有問必答，故不一定要在報告內新增欄目；
- (ii) 表示歡迎市民就各類型的罪行向警方舉報；以及
- (iii) 就警方在屯門市廣場內的執法問題，表示現時未有相關的資料，並會適時回覆區議會。

77.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警方未有按區內違泊情況的嚴重性增加人手；
- (ii) 就上星期警方進入屯門市廣場執法的事件，認為警方的態度惡劣，而且即使只有兩名市民在商場購物，同樣被警方發出告票。此外，他質疑警方未有合理原因向當時在場的區議員搜身，並要求警方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交代當天的情況；
- (iii) 表示會在之後的區議會會議就警方於屯門市廣場執法的問題作出追問。他續表示，在會議當日凌晨接獲居民求助，表示警方於震寰路一帶派出大量警車跟進一宗交通意外，查詢警方有何必要動用如此大量的警力；
- (iv) 查詢警方為何在只有三人聚集的時候發出「限聚令」告票；以及
- (v) 要求警方代表在5月26日舉行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作出詳細交代。

78. 主席總括委員的意見，希望警務處代表從數字方面回應，包括警方執

法、搜身及商場執法等數字。

79. 警務處李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會在5月26日舉行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就委員關注的事項作出詳細交代。

80.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有不少委員希望警務處在報告中加入告票等相關數字，故請警務處代表考慮委員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A) 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81.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舉辦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並邀請屯門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屯門區議會早前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委會跟進。社委會可按過往安排，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

82.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社委會遂通過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題述事宜。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B) 邀請加入社會福利署轄下地區協調委員會

83.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曾於較早前致函屯門區議會主席，並邀請區議會委派代表出任2020-2022年屯門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六個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屯門區福利協調機制—屯結、屯門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屯門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以及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84. 有委員建議社委會於會後以電郵方式向委員發出邀請，並在收集提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選出題述委員會的代表。

85.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同意上述委員的建議，但認為可先議決委派社委會主席出任屯門區福利協調機制—屯結的代表，而其他委員會的代表則可以傳閱文件方式選出。

86. 主席查詢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故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安排，並請秘書處作出跟進。 秘書處

(C) 社會福利署邀請區議會出席簡介會

87. 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計劃於6月10日舉辦「屯門區福利辦事處與屯門區議會交流會」，並將邀請所有屯門區議員出席會議，希望藉此加強彼此交流及收集議員對區內福利服務的意見。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8.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7時正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7月

檔號：HAD TM DC/13/25/SSC/20